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調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發佈有關《完成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鑒於 2020 年春節深圳證券交易所休市時間延長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星期日），本公司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市的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將相應調整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Bao (鮑毓明)、吳君棟。